

证券代码：838209

证券简称：安德建奇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复兴 4 街 3 号院金蝶软件园 A308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再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49,0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世铭、苏俊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304,609.3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930,194.21 元。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3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,7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1,700 万元）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7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1,700 万元）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外进行银行贷款融资，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两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49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贾琪、鲁昊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